

大泽村中心河圳河道整治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大泽村中心河圳河道整治建设工程已由江门市新会区大泽镇大泽经济联合社村民代表表决通过同意建设。招标人（项目业主）为江门市新会区大泽镇大泽经济联合社，建设资金来自大泽镇大泽经济联合社，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项目概况：大泽村中心河圳河道整治建设工程位于江门市新会区大泽镇。为切实提高大泽村中心河圳河道水利设施安全及防洪排涝能力，全面改善人居环境，所以进行河道整治由百姓桥至东兴村尾全长 980 米。工程主要建设内容：渠道护底护坡，渠道侧路肩硬底化，绿化，设人行步道。

项目估算总投资：**1100.00** 万元。

总工期 **360** 日历天。其中勘察设计的工期 **20** 日历天，施工工期为 **340** 日历天。

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完成本项目的勘察、设计（包括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配合、现场服务、初步设计概算编制、施工图预算编制等相关服务）、施工（工程施工范围包括工程图纸设计范围内的所有工程内容）、竣工图编制、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等工作。

建设地点：江门市新会区大泽镇中心河圳。

工程质量要求：（1）勘察质量要求：达到国家质量验收规范标准，并满足施工图设计技术及招标人的要求。（2）设计质量要求：按国家、省或行业现行的工程设计准则和相关规范要求，满足招标人的功能需求，并通过招标人及有关部门或专业机构的审查。（3）施工质量要求：合格。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大泽村中心河圳河道整治建设工程要求投标人须同时具备主管部门核发的以下三类资质：

（1）设计资质：须具备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水利行业设计丙级（或以上）资质；

（2）勘察资质：须具备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丙级（或以上）资质；

（3）施工资质：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书。

项目经理的资格要求（如为联合体的，则指牵头人）：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二级注册建造师必须在广东省内注册（或登记），企业注册所在地不在广东省行政区域内的投标人的项目负责人必须具备水利水

电工程专业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或建造师临时执业资格，且在本项目报名前已到广东省水利厅办理信用信息录入手续）。具备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须具有水利类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

项目技术负责人的资格要求：须具有水利类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如为联合体的，则指牵头人）；

设计负责人的资格要求：须具有水利类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如为联合体的，则指设计单位）；

设计技术负责人的资格要求：须具有水利类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如为联合体的，则指设计单位）；

注：①投标人（如为联合体的，则指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须取得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即分别为：A证，B证，C证）；

②投标人（如为联合体的，则各成员）须提供：投标人、投标企业法定代表人和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如为联合体的，则指牵头人）、设计负责人（如为联合体的，则指设计单位）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企业成立不足三年的，按成立之日起开始计算）须提供招标公告发布日前三年内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未被查询到有行贿犯罪记录（注：1、由投标人按要求提交。2、查询要求：a. “裁判日期”选项统一以招标公告发布日前三年的同一日为开始日、以招标公告发布日的前1日为终止日进行查询；b. 以“当事人”为选项对投标人、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进行查询；c. “案由”选项中投标人查询“单位行贿罪”1项罪名，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查询“行贿罪”、“对单位行贿罪”、“介绍贿赂罪”3项罪名。3、“投标人、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必须单独检索，不允许单位与个人、或两人以上（含两人）同时检索。如检索出现姓名相同但非本人的结果，需出具无行贿犯罪记录声明函（格式自拟）。

3.2 投标人（注：联合体投标的由牵头人提供）在获取招标文件前必须在广东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或全国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完成信用信息录入审核手续并已公示终审通过，企业注册所在地不在广东省行政区域内的投标人在本项目报名前已到广东省水利厅办理信用信息录入手续。

3.3 本次招标大泽村中心河圳河道整治建设工程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组成联合体的单位数量不超过 2 家，以具备施工资质要求的一方作为联合体牵头人；

（2）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中标后签署的合同协议书，对联合体各方均有法律约束力；

（3）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或同一项目的其它标段中进行投标，如有违反，其投标

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将被拒绝；

(4) 除非另有规定和说明，本招标文件(含招标公告)中的“投标人”一词亦指联合体各方。

3.4 投标人(或联合体各成员)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处于有效状态。

3.5 投标人(如为联合体的，则指牵头人)须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且处于有效期内。

3.6 凡在全国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失信黑名单或在广东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公布的有不良行为记录信息的企业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3.7 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取消省外建筑企业和人员进粤信息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粤建市〔2015〕52号)要求，省外建筑企业需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相关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信息(网上公开信息打印件)以备审查。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投标申请人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2022年4月26日至4月30日，每日上午9时00分至11时30分，下午3时00分至5时00分(北京时间，下同)，到广东城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江门分公司(地址：江门市蓬江区天河中路198号3栋518室)办理投标报名手续。

4.2 获取招标文件须出示以下材料：

(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其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如为联合体的，则牵头人提供)；

(2) 若委托代理人办理的则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授权委托书及其本人身份证(如为联合体的，则牵头人提供)；

(3)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及《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如为联合体的，则各成员须提供)；

(4) 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如为联合体的，则牵头人提供)；

(5) 投标人投标报名前已办理广东省水利厅“进粤水利企业信用管理录入并通过终审”的证明材料(含网址的网页截图)(如为联合体的，则牵头人提供)；

(6) 拟派项目经理：须提供建造师注册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原件及复印件、职称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如为联合体的，则指则牵头人)；

(7) 拟派设计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水利类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如为联合体的，则指设计单位)；

(8) 投标人(如为联合体的，则指则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即A证，B证，C证）；

（9）以上所投入人员均提供近三个月有效的社保证明（社保证明包括员工社保编号、缴费清单、网络查询路径及电话查询路径）。

（10）2017年1月1日至今承担过水利工程项目合同金额1000万（或以上）的工程项目（时间与金额以中标通知书和合同为准），必须在广东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上能查询（提供网上截图），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11）联合体协议书原件（如为联合体投标的）。

以上资料复印件一式二份装订成册并逐页加盖公章，自行编写封面（注明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单位地址、单位电话、联系人、联系电话），施工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在本项目中只能担任一个岗位，不得兼任；以上所有证件资料须提供原件。所提供的证书、资料必须完整真实，如被发现有任何虚假、隐瞒、不符合要求者招标人将不予受理报名。

4.3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为 1000 元，售后不退。

4.4 因当前疫情防控需要，所有前来报名的人员须实行测温、戴口罩和核验粤康码、行程码后才能进入。体温异常、不佩戴口罩、粤康码非绿码的人员一律不得进入。市外来（返）江人员需凭粤康码绿码、行程码、抵达江门后 24 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并配合测温后进入。

5.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2 年 5 月 17 日 09 时 30 分，地点为江门市蓬江区天河中路 198 号 3 栋 2 楼开标室。

5.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其他要求

投标人应按招标公告的要求获取招标文件，否则不能成为合格的投标人。

7.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广东城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官网（chenghua888.com）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bulletin.cebpubservice.com/>）上发布。

8.联系方式

招标人：江门市新会区大泽镇大泽经济联合社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城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江门市新会区大泽镇大泽村民委员会

邮政编码： 529162

电子邮件： /

联系人： 吕先生

电 话： 0750-6807251

传 真： /

地址：广州市黄埔区黄埔大道东 840 号
行信中心第 28 层 2802（江门分公司：江
门市蓬江区天河中路 198 号 3 栋 518）

邮政编码： 529000

电子邮件： jmchgc@163.com

联系人： 曾小姐

电 话： 0750-3523128/18165651728

传 真： /

2022 年 4 月